

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年12月5日奉鈞長核定)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年4月19日奉鈞長核定)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，培養多元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教學研究單位、中心依學生生涯規劃及教學研究發展需要，得申請增設、調整學分學程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。
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，指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之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之課程為基礎，並得由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提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。

教育學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所稱調整包含學分學程之更名、整併。

三、申請單位應依據本要點明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，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本校課程會議審議課程、教務會議審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，經前二項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四、申請單位所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，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學分學程名稱。

(二) 開設宗旨。

(三)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
(四) 授課師資。

(五)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。

(六) 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
(七) 行政管理。

(八) 校內外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及核可程序。

五、本校在學學生及校外學生應依申請程序完成申請後，始得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六、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學生之學分數，已符合所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。他校學

生修業年限悉依原校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開設單位申領證明書。經該單位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- 八、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。與本校訂有校際合作者，前項收費標準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。
- 九、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格式由學分學程開設單位訂定，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- 十、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擬撤銷學分學程，經會簽參與單位、所屬學院後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終止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